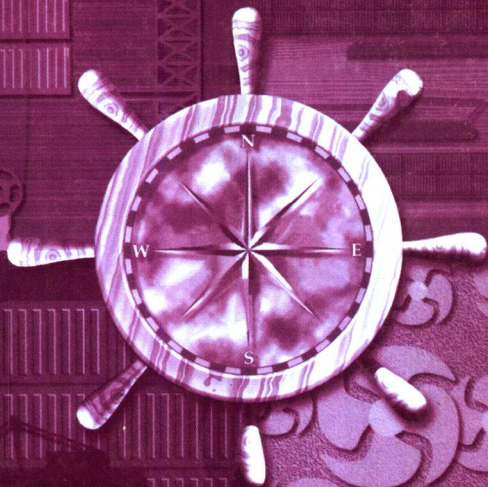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1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2001

4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1 年 第 4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宿秀英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875 字数: 97 千

2001 年 12 月 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8.00 元

统一书号: 15114·0553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8 号《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1
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布置会纪要的通知
 厅水字[2001]513 号 5
3.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布置会纪要的通知
 厅水字[2001]509 号 9
4.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航养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01]541 号 12
5. 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外贸港口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
 交水发[2001]542 号 15
6.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的通知
 交规划发[2001]580 号 17
7.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内河航运发展战略的通知
 交规划发[2001]581 号 45
8. 二〇〇一年前三季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运输和港口生产统计分析报告
 交通部规划司 74

目 录

水运基建管理

9. 交通部关于授予京杭运河苏南段航道
“文明样板航道”称号的通知
交水发[2001]270号 84
10. 交通部关于授予京杭运河浙江段航道
“文明样板航道”称号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6号 86
11.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文明样板航
道”创建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01]523号 88
12.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5号 91
13. 交通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7号 92
14. 交通部关于发布《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规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8号 93
15.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
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9号 94
16.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
测规程》的通知
交水发[2001]492号 95

目 录

相关政策、法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0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 9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13 号《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1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1 年第 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8 号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已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提高内河运输船舶技术水平,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优化内河运输船舶结构,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及其他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运输的船舶,但在与外界通航水域不相通的封闭性通航水域内从事运输的船舶除外。

第三条 交通部对全国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实施管理,并可委托其设置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检验、交通安全及防止污染水域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水泥质船舶、总长 5 米以上的木质船舶从事内河运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总长 20 米以上的挂浆机船舶从事内河运输,不得新建、改建挂浆机船舶在长江干线、珠江干线、黑龙江干线、京杭运河及太湖水域从事内河运输。

第五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其总长、总宽和吃水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标准。

第六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申请,并报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建造检验,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签发船舶检验证书。

第八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取得法定的船舶登记证书。

第九条 使用新建、改建的船舶从事内河运输经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船舶营运证,并注明船舶营运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内河运输经营申请,经审核合格的,发给船舶营运证,注明船舶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标准及经营范围。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发给船舶营运证。

第十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在规定的航行区域和经营范围从事内河运输。

第十一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浆机船舶申请定期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内河运输。

第十二条 对已经投入营运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浆机船舶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具体时间、航区另行公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交通部明文规定已经淘汰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浆机船舶从事内河运输。

第十三条 对不适航或者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内河运输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

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内河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内河船舶检验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生效前交通部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滚船 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布置会纪要的通知

厅水字[2001]513号

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交通厅:

部水运司会同海事局于2001年9月29~30日在海口召开了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工作布置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做好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

附件: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布置会纪要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 整顿工作布置会纪要

2001年9月29~30日,部水运司会同海事局在海口召开了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工作布置会。参加会议的有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交通厅,中国船级社及有关分社,广东、海南省部分港航企业的代表。

会议听取了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前一阶段按照部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客滚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工作的情况及有关港航企业的汇报,部署了下一步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工作,现将会议议定的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前一阶段市场整顿工作情况

根据我部《关于在全国开展航运市场整顿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1]346号)文件的要求,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对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做了大量的工作。前期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宣传、组织到位,三省(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都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和专项工作;二是对企业、船舶情况已基本摸清,各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分别对有关企业、船舶进行了摸底调查、对照检查,对是否达到标准和要求,提出了初步意见;三是对下一步整顿工作有明确打算和安排,各省交通主管部门结合部今年发布的1、2、3号令和交水发[2001]346号文件的要求,初步提出了下一步企业达标、整改或重组意见,为全面完成琼州海峡客滚船专项整顿工作奠定了基础。

船检和海事部门在专项整顿工作中,结合交通安全管理年活

动,与运管部门协调配合,组织了专项检查工作,在船舶检验、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把关,保证了专项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琼州海峡运力对等管理问题

琼州海峡运力市场准入,目前采用“两省(海南、广东)运力对等、经济对等”的管理模式(限于海口至海安航线),由两省协商解决。这种管理模式在前几年琼州海峡运力发展过快的时期,起到过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我部建立全国统一、开放航运市场步伐的加快,这种管理模式已经显得不合时宜,特别是这种管理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市场竞争,阻碍了琼州海峡航运企业的发展和船舶的技术更新。会议认为,随着我国航运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企业自律意识的增强,取消运力对等管理的时机已经成熟。为此,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琼州海峡运力投放不再实行对等管理,以促进市场竞争,鼓励船舶运力更新,尽快改变目前琼州海峡船舶技术水平较差的现状。

三、琼州海峡市场准入程序

琼州海峡的客滚运输属于跨省运输,在取消“运力对等”管理后,纳入正常的省际运力管理。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成立公司和运力市场准入程序为:船舶经营人分别向广东、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两省交通厅协商一致后,由申请人所在省级交通厅审核并向交通部转报,经交通部批准,领取《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后,方可进入市场。

请广东、海南两省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工作,研究提出取消“运力对等政策”的相关实施措施。

四、下一阶段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要求

按照部有关文件要求,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企业、船舶的专项整顿应在 2001 年年底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抓紧时间,尽快组织落实。

(一)请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结合这次专项整顿,对经营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的企业、船舶、船员等进行

一次全面评估,特别是对那些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企业、船舶,应限期整改。

(二)要切实贯彻执行好今年部颁布的《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1号部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号部令)和《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3号部令)。按照部统一要求,所有从事客滚船运输的航运企业均应在今年年底达到资质要求,请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交通厅在年底以前将符合资质规定的航运企业报部备查,自2002年1月1日起,从事跨省运输的企业和船舶,均由部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这次专项整顿过程中,要按照规定对客滚船装卸码头进行检查、验收,将客滚码头的管理纳入客滚船运输整顿范围,对危险品、“三超”车的问题要严格执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水路危险品运输规则》和《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查堵。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涉外旅游船 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布置会纪要的通知

厅水字[2001]509号

长江航务管理局,湖北、江苏省交通厅,重庆市交委,中国船级社,长江海事局:

2001年9月26日,我部水运司会同海事局在武汉召开了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布置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做好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 工作布置会纪要

2001年9月26日,交通部水运司会同海事局在武汉召开会议,部署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参加会议的有长江航务管理局,湖北省港航管理局、重庆市交委及其港航管理局,中国船级社及其有关分社等单位。

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开展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的情况,确定分析了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的重点,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现将会议议定的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的必要性

自1995年开展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以来,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总体上改变了以前经营混乱、安全状况差的情况,市场秩序基本正常。但随着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经营主体和市场结构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部分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发生了变动;部分经营船舶因市场需求下降,不能维持正常运营;部分船舶缺乏必要的维修保养,存在严重的安全管理隐患;有的船舶经营人在人员配备和经营管理中存在问题,安全事故频频发生等。因此,部决定在2001年进行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的整顿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二、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目标和要求

这次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从运输管理、公司资质、经营行为、船舶技术状况、船员管理和船舶安全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彻底解决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公司经营、管理的混乱状况,为安全运营提供保障,促进长江航运和长江涉外旅游健康发展。

各有关单位应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开展长江

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1]291号),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通知》的要求,继续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对有关航运公司和船舶进行严格审核、检查。

这次整顿除按《专项整治通知》规定的要求外,还要特别注重以下6个方面的情况:第一,航运公司按照交通部1号部令要求,达到资质标准情况;第二,航运公司在过去3年经营长江涉外旅游运输过程中有无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第三,涉外旅游运输船舶有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第四,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第五,涉外旅游船船长责任制是否落实;第六,涉外旅游船工作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

三、本次整顿工作安排

本次整顿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宣传布置阶段,这一阶段工作已完成;第二阶段是检查评估阶段,由各部门分别对有关经营人和船舶进行检查,提出评估意见;第三阶段是综合评估和整改阶段,由整顿工作小组综合各方面情况,分别对航运公司和船舶提出处理意见,报部审核后公布整顿结果,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一)请长江航务管理局牵头,长江海事局密切配合,会同湖北、江苏、重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在2001年10月20日以前,摸清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公司和船舶基本情况,确定公司和船舶评估整顿名单。

(二)请运营、海事、消防、船级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检验、检查的标准,在10月底以前,分别对每一个经营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的公司及船舶按照“合格”、“不停航整改”和“不合格”三个类别提出各自初评意见。在正式公布整顿结果前,各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初评意见。

(三)部水运司、海事局将在2001年11月,组织有关单位集中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在报部领导批准后,公布整顿结果。